

#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两人为独立董事，人员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 1、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刘钊，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陕西周至人，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甘肃省审计厅科员、编辑、所长，甘肃天行健会计事务所所长。现任兰州交通大学经管学院MBA中心高级审计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 2、审计委员会委员

刘继彬，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天津静海县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兰州交通大学兼职教授。曾任鲁南水泥厂生产部部长、营销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现任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总裁。

吴晓琪，男，回族，1976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1月7日，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第一次沟通会在公司办公楼4层会议室召开，共有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相关人员8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钊主持。

会议经过沟通确定了2012年度审计的时间进度和审计流程的设计，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指出：公司子分公司较多，审计工作量非常大，要求年报审计事务所认真部署、精心组织，公司要全力配合审计事务所工作，确保2012年度审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

2013年3月4日，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第二次沟通会在公司办公楼4层会议室召开，共有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相关人员9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钊主持。

在充分了解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基础上，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从专业角度，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出发，恪尽职守的工作。其出具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议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3年8月7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本公司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有关材料，进行

了研究讨论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上述两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交易双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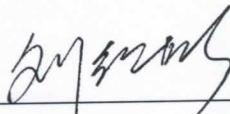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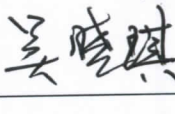
### 三、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对公司编制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公司财务体系运行稳健,符合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 钊

  
刘继彬

  
吴晓琪

